

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印章管理制度

(2025)陈一生破管字5号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作出(2025)陕01破申67号民事裁定,受理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陈一生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(2025)陕01破246号之一《关于指定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决定》,指定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(以下称“管理人”)。

管理人为规范陈一生公司破产清算期间印章的使用及保管,保障破产清算工作顺利实施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印章以及陈一生公司印章的管理适用本制度。管理人印章包括管理人公章、管理人财务专用章、管理人负责人名章。印章是指陈一生公司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前使用的所有印章,包括但不限于陈一生公司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等。

第二条 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印章和陈一生公司印章由专人保管。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授权,不得私自持有管理人印章或陈一生公司印章。

第三条 破产清算期间需要使用陈一生公司印章、管理人印章的，必须经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交管理人负责人（组长）签字批准，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印章的使用审批程序如下：

1、使用印章必须按规定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或《印章使用登记表》（附表），经办人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清楚、明确；

2、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需经有审批权的人员逐级审批同意；

3、印章保管人员加盖印章，并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留存一份；

4、文件加盖印章后需要修改的，在修改后重新盖章之前必须收回原盖章文件。

第四条 印章保管人应严格按本办法使用和保管印章，不得擅自使用，并如实做好记录。印章使用记录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报综合协调组备案。

第五条 各类印章应在规定的地点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将印章私自带出办公地点以外使用；特殊情况下需携印章外出使用的，须经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管理人负责人（组长）批准，由二人监印，并做好登记。

第六条 遇有急件需要用印而有审批权限的人员不在场的，印章保管人应先通过电话请示，在获得有审批权限的人员口头批准后，方可用印，并应在事后及时补齐手续。

第七条 盖印章的文字要端正、清晰，盖印要做到“齐年盖月”，不得在空白处加盖印章。

第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使用印章者，管理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、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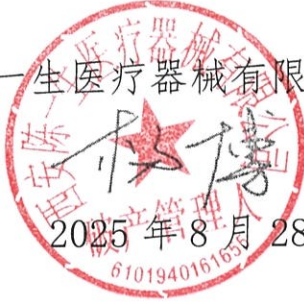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严禁在空白介绍信、空白函等一切空白纸上盖章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。

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：

时 间： 2025 年 8 月 28 日



附：

- 1、印章使用审批单；
- 2、印章使用登记表

附件 1

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印章使用审批单

用印名称			
用印部门			
用印日期	年 月 日	用印份数	
用印事由			
用印申请人签字		签字（如有）	
签字（如有）		管理人负责人签字	

附件 2

西安陈一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印章使用登记表

序号	印章名称	份数	用印事由	用印人	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
